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6日披露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草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报告书草案中相同）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二）交易对方之间、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中补充说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以及“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补充披露若标的公司未发生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的股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说明及其判断依据。

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以及“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补充披露

了实际控制人未来 36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安排及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

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以及“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补充披露了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6、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简要介绍”以及“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了本次重组交易配套融资价格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7、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三、配套募集资金”之“（二）配套融资认购方及发行方式”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无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安排的说明。

8、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竞业禁止协议签署情况。

9、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 2016 年 1 月交易标的股权转让的作价。

10、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能给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狮之吼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狮之吼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1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狮之吼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核心人员”之“（二）狮之吼部门职责及人员构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1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子公司情况”之“（二）LIONMOBI”中补充披露子公司 LIONMOBI 分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修订后的报告书草案及《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